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徐瑞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彰化縣政府間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4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，其適用範圍、程序、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司法院據此訂定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……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，以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文書同；該文書須簽名或蓋章且經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者，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同。」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接收方應即以適當方式通知傳送方於合理期限內補正。但無法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文書未依本法所定之書狀應記載事項記載。……」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係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本院電子郵遞設備，然未依上開規定於上訴狀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狀及委任狀或提出相關釋明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末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然迄未提出理由書，應依前開規定一併提出理由書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03 法官 林靜雯

04 法官 陳怡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許騰云